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席者：孫友聯董事、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橋頭分會周元培會長(視訊)、橋頭分會黃永隆執秘(視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Kui Kasirisir 許俊才中心主任(視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嶽專律主任(視訊)

請假者：吳玉琴董事、吳祚丞董事、洪信旭董事、孫迺翊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稽核報告、會務簡報。(請參附件 4-1、附件 4-2)

四、橋頭分會稽核報告、會務簡報。(請參附件 5-1、附件 5-2)

五、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 (一) 第 8 屆原司法院代表監察人楊順成因退休，司法院以 115 年 1 月 2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50001226 號函同意辭任並指派司法院會計處處長黃叔娟為繼任監察人，任期自

115年1月16日起至117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11)

(二) 以上監察人變更，將向司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辦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爰提出此報告。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雲林、高雄、宜蘭、花蓮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蔡少勳等4位之辭任，以及執行長提交總會覆議委員張欣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宜蘭、花蓮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宋一心、雲林分會審查委員蔡少勳及彭彥儒、高雄分會審查委員蔡念辛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以及總會覆議委員張欣潔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6)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6所示審查委員蔡少勳等4位及覆議委員張欣潔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2人分別因申訴處分確認及死亡，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7)

**決議：同意附件7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嘉義、宜蘭、花蓮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第9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10人(17次提報)、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1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8)
-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8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張右人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南投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43條第1、3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6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南投分會會長林益輝律師，任期即將於115年4月30日屆至，擬推薦張右人律師擔任南投分會會長(簡歷請參附件9)，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115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
-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張右人律師為南投分會會長，任期自115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張照堂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續聘為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花蓮分會會長張照堂律師，任期即將於 115 年 4 月 19 日屆至，擬推薦張律師續任花蓮分會會長(簡歷請參附件 10)，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8 年 4 月 19 日止。
-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張照堂律師為花蓮分會會長，任期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8 年 4 月 19 日止。**

伍、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